花蓮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被害人安置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性別」、「本期緊急安置數」、「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」及「本期入住人數」之年齡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期緊急安置數：係指本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關機關，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5規定，評估被害人狀況所辦理之緊急安置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
(二)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：係指本期緊急安置個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6條規定，評估有安置必要者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之個案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：係指法院於本期受理前項聲請後，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安置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
(四)依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9條規定，直轄市縣(市)主管機關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，於本期向法院聲請第二次裁定，並經法院裁定認有安置之必要者，所安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
(五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